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与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创集团”）协商，国创集团同意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同时国创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麻高速”）将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国创集团及武麻高速的此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该事项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关联方武麻高速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提交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高庆寿、郝立群、高涛、周永恒、钱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日，公司注册号：420000000028386，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法定代表人：高庆寿。国创集团的经营围：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用原料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

2010 年度，国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9,836.15 万元，净利润 4,899.26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集团总资产 318,015.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773.58 万元。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武麻高速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公司注册号：420000000026722，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高庆寿。武麻高速的经营范围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的研发、零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武麻高速总资产 139,79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083.47 万元。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与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协商，国创集团同意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武麻高速将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国创集团及武麻高速此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及武麻高速提供担保可提高债券评级，降低发行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各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年初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国创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实际发生金额 (2011年1~11月)
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36.76 万元
销售商品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882.35 万元
采购商品	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35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升债券评级，有利于债券发行，降低发行成本。国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此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债券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